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系(所)在徵得符合本校延長服務條件之教授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經系(所)務會議推薦後，向本校提出延長服務之申請。  
受推薦之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教育部藝術教育終身成就獎或國家文藝獎。
  - (七)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五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四、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本校教授延長服務，經系(所)務會議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推薦者，由系(所)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期限，附上延長服務推薦表簽奉核准。奉准後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延長服務推薦表另訂之。
- 六、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結束止：
  - (一)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聘任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三年為限。
  - (二)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七、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將各系(所)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送交聘任單位參考。  
系(所)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如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八、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
- 九、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一、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各系(所)應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聘任/推薦單位		職稱	教授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第 字號	推薦情形	第 次推薦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歷次延長服務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1次起日為年滿65歲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條件之一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並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本校服務期間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六、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教育部藝術教育終身成就獎或國家文藝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五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系(所)務會議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	單位主管簽章：   被推薦人簽名：				